

專案質詢

9-2-1-004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陸配取得公民權權益之問題。根據我國現行《國籍法》之規定，外籍配偶在入籍台灣前，必須於台灣合法居留連續三年，加上取得永久居留權後一年才能申請歸化、取得身份證。但中國籍配偶之入籍是依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規定，必須合法居留四年、再取得永久定居權後兩年才使得完成歸化。無論是陸配或外配皆為我國新住民，是故，陸配權益之標準應比照外配。茲事體大，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統計，今年4月為止，台灣陸配人數有33萬1,899萬人（近34萬人），佔所有境外配偶人數的2/3。然台灣是多元文化之地方，只要是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，就不應存有族群對立與歧視，所有新住民都應該平等對待。
- 二、鑒於此，相關部會有必要完整考量新住民之權益保障、社會文化承載與國家安全等因素，審慎評估並檢討相關政策。其次，陸配權益須有通盤及完整之考量，不僅從法案、政策配套等措施推動。然此有助益於新住民在台灣之就業、健康、社會、勞動參與等權利甚為完備，
- 三、實踐台灣民主、進步、平等之國家，從善待來台之每一位新住民為基石，新住民不僅豐富此土地，更都是台灣社會、文化中珍貴資產，更能展現台灣高唱多元平等、尊重包容絕非只是口號。